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3〕213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特殊困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总额中提取 5% 设立的学校助困资助经费。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 学生本人突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二) 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突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亡故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三)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四) 学生因主动放弃非法境外资助导致生活困难的；

（五）学生家庭遭遇其他突发变故，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学生为孤儿的，入校时可获得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 1000 元。

（二）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视其家庭经济状况及伤情，补助标准为一次性 200-1500 元：

1.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2000 元以下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元；

2.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3000 元（含）以上，5000 元以下，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学生因患病（非重大疾病）的一次性补助 300-1000 元：

1.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3000 元（含）以上，5000 元以下，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四）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的，补助标准 500-3000 元：

1.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5000 元（含）以上至 10000 元以内，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 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10000 元（含）以上至 30000

元以内，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一次性医疗费用 30000 元（含）以上，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五）学生因主动放弃非法境外资助至生活困难的，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所放弃的资助金额，一次性补助 1000-5000 元。

（六）在校期间，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去世，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七）在校期间，学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等，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学习的，补助标准 1000-3000 元：

1.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10000 元（含）以上至 20000 元以内，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20000 元（含）以上至 50000 元以内，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一次性自付医疗费用 50000 元（含）以上，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八）在校期间，学生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预知事件导致生活暂时困难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当年国家助学金的标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受灾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

（九）新生入学期间，属于脱贫家庭、脱贫监测户、低保、特困救助、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可申请一次性入学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十）除以上情形外，学生发生其他临时性困难的，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具体情况，参照当年国家助学金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七条 为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特殊困难补助不固定申请和审批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特殊困难发生6个月内不提出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受理（毕业班学生应在毕业前提出申请）。在校期间，除本人或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患长期慢性病且治疗费用较高等情况外，原则上同一事由一般只能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第八条 申请审批流程

（一）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已故学生由学生的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2.相关佐证材料：如死亡证明、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境外资助的代理人资金转账记录或相关代理人线上聊天截图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村、街、社区等提供的证明。

（二）辅导员对学生的详细情况进行核实和了解，并在《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三）学院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签署意见，并将材料递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申请材料，报学生工

作处审批，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将特殊困难补助款项直接转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十条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桂财院〔2016〕1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班 级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				学 号		在校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称 呼	姓 名	职 业	工作单位（无单位可填固定住所）			月 收 入	
在校期间荣获何种资助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如有医疗费等费用，个人自付共计_____元。 本人保证以上所述属实。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建议补助金额：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补助金额：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双面打印。

